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申請司法覆核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除牌決定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和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有關季度最新情況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期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ii) 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條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判決申請上訴（「上訴」，案件編號為 CACV652/2020）。上訴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合理，採用了錯誤的測試規則；程序上不公平，以及无充分理據；法律上不允許任何差異對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點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通過視訊方式進行了有關上訴的聆訊。目前正在等待高等法院作出裁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提述 GEM 上市委員會已經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和/或第 9.14 條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對於 GEM 上市委員會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作出裁決之前，就徑直做出除牌決定，本公司感到十分不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2) 條，向聯交所申請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對除牌決定覆核。

本集團也正致力尋求可以擴展業務的投資機會，包括且不限於參與重組其它上市公司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43,012,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0,32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6.6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45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42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約為 565,000 港元（已扣除主要來自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的訴訟費以及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的訴訟費的非經常開支），而去年同期則為經調整純利約 346,000 港元（已扣除主要來自有關亞洲電視的訴訟費的非經常開支及就恢復上市地位提出司法覆核之訴訟費）。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過去 10 年一直穩步發展，並將於下一個 10 年更上一層樓。即使疫情蔓延全球、中美貿易戰持續、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表現仍較去年同期改善，足以證明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正在增長之中。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業務。於 2021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中國大型國有

企業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國郵政深圳公司」）簽署《微信商城供應商合作協議》，主要合作內容如下：

一、中國郵政深圳公司設立「財富風暴」銷售專區，將博思中國提供的產品在中國郵政深圳公司 EMS 微信商城平台（「EMS 平台」）上架、運營和銷售。

二、由中國郵政深圳公司提供可在 EMS 平台的微信商城「財富風暴」銷售專區使用的「財富風暴 EMS 商城禮券」。

三、博思中國將印刷「財富風暴 EMS 商城禮券」實體禮券，用於宣傳推廣。實體禮券上印有可用於 EMS 平台「財富風暴」銷售專區信息。

四、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到期如無異議，合同自動延期，雙方無需另行簽訂協議。

董事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應用於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以及發佈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規則，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等。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

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